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6400万元。

公司董事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